

# 第十六屆全港藝術體操分齡比賽 補充通知 (修訂版本)

## 1) 關於參加團體賽的規限

組別	運動員數量	套路要求	總計套路	計分套路數量
新秀 A 組	3-4 名	徒手、繩操各 3 套	完成需有 6 套，最多 8 套	#最佳之 6 套
新秀 B 組	3-4 名	徒手、繩操各 3 套	完成需有 6 套，最多 8 套	#最佳之 6 套
初級組	3-4 名	球、圈操各 3 套	完成需有 6 套，最多 8 套	#最佳之 6 套
中級組	3-4 名	繩、球、圈、棒操各 2 套	*完成需有 8 套	#最佳之 6 套
高級組	3-4 名	繩、球、圈、帶操各 2 套	*完成需有 8 套	#最佳之 6 套

#由大會自動計算最佳的 6 套

\*比賽當天，參賽團體必須完成至少共八套的動作(4 項器械各 2 套)

每項器械多於 2 套套路時，負責之教練於比賽前必須申報有關可供參賽套路之名單(中級組及高級組 - 各共 8 套)

如不申報，大會將按運動員號碼較前者計分

有關團體申報表格可於領隊會當日索取，並於比賽當日(上午 8 時 45 分至全日比賽前)遞交。

## 2) 關於難度表的提交

凡參加初級組、中級組、高級組及集體組組別的運動員，必須於領隊會當日(18-11-2008)提交每項套路的難度表，一式 6 份(3 張粉紅色、3 張白色)，如未能於當天提交難度表者，可於 11 月 25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至 8 時在北河街體育館柔道室將難度表交予裁判組負責人吳頌蘭小姐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2504 8233 與本會體育幹事陳小姐聯絡。

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 
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